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5. 2. 24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宏 114 執沒 5490 字第 1303 號

主旨：本件刑事裁判業已確定，權利人得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案號：114 年度執沒字第 5490 號

二、被告姓名：許天祥

三、應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新臺幣 93 萬元、人民幣佰元鈔 135

張。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更一字第

6 號，確定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 日。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5 年 12 月 1 日。

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

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）得檢附權利證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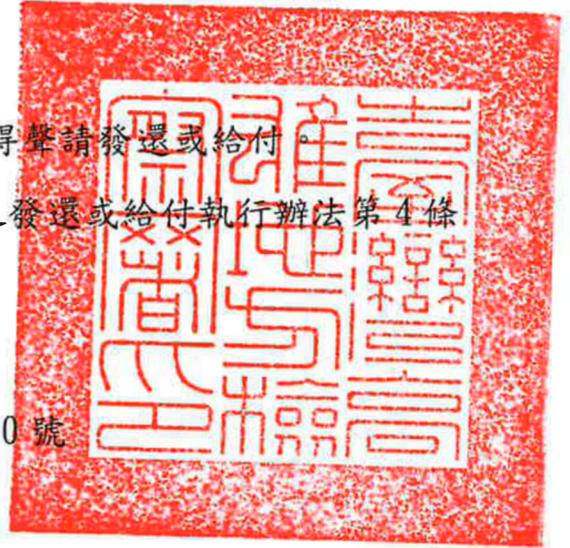
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（一）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（二）受刑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（三）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



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請求權人之請求意旨。

(五)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鄭舒倪 決行